

財團法人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（109年）

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灣醫學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醫學系在學學生專心向學，以培育優秀人才，特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金及名額：名額至多十名，由評審會酌情決定之；每名六萬元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如左：

第四條 申請條件
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在學醫學系學生。

凡合於前款各項規定，其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GPA3.38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，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費或獎金（含獎學金）者優先，由各院校醫學系負責推薦家境清寒在學學生至多三名至本會審查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

- 一、申請書（詳附件格式）。
- 二、自傳（請說明家庭經濟及清寒狀況）。
- 三、成績單（就讀大一新生者，請繳交就讀高中之歷年成績單）。
- 四、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。
- 五、推薦表（請導師或系主任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學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）。
- 六、清寒證明。

第六條 評審及頒發

本會將邀請國內醫學教育專家組織評審會，評定得獎學生人選，經董事長核定後，於年底前頒發。償還規定

已受領本會獎學金者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償還其已領之獎學金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經校方開除或受退學處分者。
- 二、中途休學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